



Distr.: General
3 Sept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 71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主席：Pérez-Nieto Castro 先生（墨西哥）

目录

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续）

选举主席团成员（续）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更正应使用工作语文之一，以备忘录的形式提出，附上已经在上面作了更正的记录一份，并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维也纳国际中心 D0710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

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



下午 2 时 15 分宣布开会

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续)(A/CN.9/486、A/CN.9/489 和 Add.1、A/CN.9/490 和 Add.1-5 和 A/CN.9/491 和 Add.1 号文件)

第 4 条 (续)

第 3 款 (续)

1. **Gavrilescu 女士** (罗马尼亚) 说, 罗马尼亚代表团赞同美国代表在上次会议提出的关于第 3 款(a)项的修改案文。重要的是应说明所提案文中出现的“土地”一词既包括土地, 也包括其上的建筑物。

2. **McMillan 女士** (联合王国) 说, 联合王国代表团不清楚上届会议采取了什么政策。据爱尔兰和澳大利亚观察员称, 已决定凡土地交易产生的应收款均应排除在公约草案的范围之外。然而, 据联合王国代表团了解, 委员会曾同意尽量作出规定, 排除那种可使非本国国民能购买一国的土地和建筑物而该当地国国家土地法禁止这样做的转让; 根据美国代表在上次会议上所述的情况作出排除在外的规定; 以及作出另一项除外规定, 旨在保护以土地担保进行借贷时采用登记制度所保障的放款人优先权。如果这一范围较窄的政策的确是所决定的政策, 那么联合王国代表团可提出符合这一目的的案文。

3. 无论除外情况最终采取什么形式, 联合王国代表团都对“不动产”术语感到不满, 因为该术语可能被理解为指建筑物而不包括建筑物下的土地, 联合王国土地法中没有采用这一措辞。联合王国代表团不反对根据欧洲联盟立法中的土地定义将“土地”界定为包括建筑物。

4. **Chan 先生** (新加坡) 赞同联合王国代表的看法。美国的提案与委员会内就公约草案应如何处理不动产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问题而进行的大量讨论后所达成的政策性决定有着根本的区别。这项决定是一些竞合利益方之间妥协的结果。他认为, 在现阶段探究这个问题过于复杂, 目前摆在委员会面前的、经过仔细思考拟订出的案文很可能是能够达成的最佳案文。

5. **Doyle 先生** (爱尔兰观察员) 说, 他同意前两位发言者所说的大部分内容。他注意到在

A/CN.9/491 号文件第 32 段中秘书处提出的建议, 其中指出可能需要对这个问题再进行审议。不过, 如果就目前的案文达成了协商一致, 他很乐意让其保持原样。

6. **Winship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 美国代表团无意扭转任何政策。他们的提案目的在于确保国家主要的不动产市场不受扰乱, 因为美国各州的产权法各不相同, 制订普遍适用的规则是个难题。美国代表团准备撤回其提案, 条件是公约草案规定, 各国如果愿意, 可以作出声明。这需要对第 4 条第 4 款和第 41 条的文字作一些调整, 在其中提及土地或不动产所在地。他想强调的是, 美国代表团并非寻求十分广泛的授权, 而是希望缩小可能作出的声明的范围。

7. **Morán Bovio 先生** (西班牙) 感谢美国代表团撤回其提案。应对就第 4 条第 4 款和第 41 条提议的修订措辞给予仔细的考虑。

8. **McMillan 女士** (联合王国) 说, 第 3(a)款目前的措辞给人以一种错觉, 认为它是土地法的一项实质性条款, 并且公约草案试图凌驾于国家土地法之上。联合王国代表团提议用下列措辞取代第 3 款(a)和(b)项: “如果一项应收款转让的结果是授予受让人一项土地权益, 本公约任何规定概不取代该土地所在国的国家法律对该项权益的适用或凌驾于其之上。” 该案文意在表达的概念是, 公约既不凌驾于破产案件中的优先权之上, 也同样丝毫不凌驾于土地法之上。如果该案文不可接受或者对其的讨论可能拖延委员会的审议, 那么她只要求避免采用“不动产产权”的措辞, 而采用“土地权益”的措辞。

9. **Zanker 先生** (澳大利亚观察员) 说, 联合王国的提案较第 3(a)款目前的案文更为恰当。不过他想知道, 他曾提议的“不动产权益”从联合王国法律角度来看是否也可接受。

10. **Winship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 美国代表团不认为联合王国代表团所提议的措辞能够令人满意地处理第 3(a)款所论述的问题。建议该案文保持不变, 鉴于不动产法律的不可侵犯性, 如果需要对特定的管辖权作任何澄清, 应采用一种声明程序。这可能是兼顾国内市场的需要及其国际化的最适当方式。就表达不动产权益的适当词语作出决定的问题应留给起草小组处理。

11. 主席提醒说, 日本代表团曾提议将(b)项中的

“成为合法行为”的措辞改为“产生法律效力”。

12. **Gavrilescu 女士**（罗马尼亚）对是否有必要就第 3 款进行进一步辩论提出疑问：多数代表团赞同保留(a)项的案文；(b)项未产生异议；联合王国的提案可理解为涉及措辞的修改而并非对政策的修改。

13. **Bazinas 先生**（秘书处）说，(a)项处理的是按公约规定的受让人与拥有应收款权利的土地产权人之间的优先权冲突，而(b)项旨在处理的则是所转让的应收款有抵押作保而根据第 12 条这样即授予了一项对土地的权利的情形；同时旨在确保如果法律不允许获得该项权利，则公约也将不允许这样做。联合王国提出的将取代(a)和(b)项的提案，是试图以一种更广义的方式来表达相同的意思。

14. **Stoufflet 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认为，联合王国代表团提议的句式更清楚和更直接。在英文版本中“土地”一词可接受，因为它既包括土地，也包括其上的建筑物。法文中无疑也能找到对应的词。

15. **McMillan 女士**（联合王国）说，如果提议的案文产生问题，联合王国代表团愿撤回该提案，保留(b)项，对提及不动产的词语重新措辞，并重新拟订(a)项案文。

16. **Winship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建议保留(b)项，联合王国代表团应与其他代表团进行协商以重新拟订(a)项案文。

17. **Joko Smart 先生**（塞拉利昂）说，他完全赞同联合王国的提案，他认为该提案涵盖了(a)项和(b)项。或许“不动产”（realty）一词可用于代替“土地”一词。

18. **Doyle 先生**（爱尔兰观察员）说，虽然他欢迎联合王国的提案，但他担心该提案可能导致长时间讨论其措辞是否实际表达目前第 3 款(a)和(b)项所表达的同意思。他赞成这两项案文保持原状，由起草小组修改对“不动产”术语的措辞。

19. **Straganz 女士**（奥地利）说，奥地利代表团赞同联合王国的提案，该提案比现有的句式更容易理解，而且似乎涵盖了(a)项和(b)项的含义。

20. **Walsh 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赞同爱尔兰观察员表达的保留意见。联合王国的提案涉及的情形是应收款转让后造成授与一项土

地权益，而原案文和美国提议的案文则恰恰相反，所涉情形是一项土地产权授与对应收款的权利。此外，不清楚何种法律适用于确定所进行的应收款转让是否授与一项土地权益。加拿大代表团倾向于采纳美国的提案，由起草小组对提及的不动产澄清其含义。

21. **主席**说，显然，联合王国将第 3 款两项合并成一个新条款的提案未获得充分支持。

第 4 条第 4 款和第 41 条

22. **Piaggi de Vanossi 女士**（阿根廷观察员）说，考虑到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同国际统一私法学会（统法社）合作拟订的《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草案及其议定书，第 4 款目前的句式可能与之产生冲突。鉴于拟通过统法社公约草案和议定书的外交会议定于 2001 年 10 月底举行，委员会应事先就本公约草案与统法社公约草案及其议定书之间的关系作出决定。

23. **主席**说，由于统法社秘书长将于第二天到会，所以阿根廷观察员所提出问题似宜推迟到下次会议讨论。

24. **Winship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认为第 41 条必须保留。由于不可能预料到未来所有的融资做法，该条款提供了必要的灵活性。不过，关于第 4 条所列除外情况而体现的政策，美国代表团愿意接受对作出与之相关的声明的权利加以某些限制。尤其是第 3(a)、2(d)和 2(f)款所涉及的方面，可能需要在这些方面阐明公约的范围。他还希望提请注意美国政府在 A/CN.9/490 号文件中的意见，特别是注意第 4 条需要将一些现行做法排除在外和阐明转让人或债务人的所在地何时必须位于缔约国。

25. **Sabo 女士**（加拿大）在对奥地利代表在第 715 次会议上就第 41 条草案所作评论表示赞同后说到，加拿大代表团认为第 4 条第 4 款和第 41 条可能有碍于为达成协调一致而作出的任何努力，所以应予以删除。虽然说这些条款将给予公约在处理转让领域未来的发展方面以一定的灵活性，但这一理由远不及允许缔约国享有如此广泛的权限范围可单方面和不可预测地削弱公约的适用性从而造成的不利影响。不过如果将所允许的声明严格限制在明确规定的范围内并仅限于特定的方面，加拿大代表团可能愿意同意保留

这些条款。

26. **Berner 先生**（纽约市律师协会观察员）说，他认为删除第 41 条只会使公约成为一项形同虚设的规定。金融市场是一个动态的、全球性的产业，其创新是无法预测的。重要的是各国要有一定的灵活性，允许它们的放款人和借款人发展目前不被人们理解的关系。对第 4 条第 4 款和第 41 条可能作出的任何改动应尽可能留有广泛的余地。全球保持低利率和增加信贷金额的目标最好通过创新来实现，对此目前是不可能用立法来规定的。

27. **Whiteley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始终反对第 4 条第 4 款和第 41 条所体现的概念，因而希望与奥地利和加拿大代表团保持一致。如果通过第 4 款，也许应对其加以修改以使其规定也涵盖土地所在国。

28. **Piaggi de Vanossi 女士**（阿根廷观察员）说，阿根廷代表团提议删除第 4 款并纳入大致如同 A/CN.9/490 号文件最后一页所载的由统法社建议的措辞。

29. **Stoufflet 先生**（法国）说，美国建议将不适用情况的可能性限制在公约草案具体列明的情况范围内。虽然法国代表团在此问题上受美国提案的影响因而看法有些改变，但法国政府将尽力避免利用这项选择权，因为它对协调一致产生不利影响。然而，如果案文不规定对消费者的保护将在任何情况下都予以保证，法国代表团则可能坚持公约有可能不适用于消费者应收款的转让。当委员会开始审议第 17 条草案时，法国代表团将提出有关这方面的补充措辞。

30. **Doyle 先生**（爱尔兰观察员）说，第 4 条第 4 款特别是第 41 条，能够破坏公约。因此他倾向于将它们删除。如果这些条款要予以保留，他赞成对之加以某种限制。

31. **黄风先生**（中国）说，第 41 条条款草案应予以保留，因为新形式的应收款转让必然要发展。第 47 条允许修改的可能性，如果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提出此要求的话。鉴于在交存了五份批准书后公约就将生效，实际上意味着只要有两个国家提议修改，就可以修改公约，因此保留第 41 条非常重要。

32. **Walsh 女士**（加拿大）要求澄清美国的提案关于对在第 4 条第 4 款和第 41 条项下可能作出

的声明的范围加以限制问题。它是否建议包括类似于第 4 条第 2(d)和(f)款以及第 3(a)款所述的那些情况？新的措辞是否允许将现有的应收款种类排除在外，还是限于未来的产品？

33. **Winship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该提案只是建议那些强烈认为需要统一和协调一致的人与那些担心公约若无灵活性就不会被接受的人之间作出妥协。美国代表团尚未能够就第 4 条第 4 款和第 41 条提出具体的案文，但愿意为此与其他代表团协商。

34. **Zanker 先生**（澳大利亚观察员）说，他倾向于赞成删除第 4 条第 4 款和第 41 条。不过，他愿意听取限制其范围的任何提议，尽管不十分清楚如何能够这样做。

35. **Meena 先生**（印度）说，第 4 条第 4 款体现出一种灵活的方法，使公约更可接受，印度代表团因此赞成保留，尤其因为拟订出各国可就其作出声明的、详尽无遗的转让类别清单是非常困难的。

36. **Medin 先生**（瑞典）说，瑞典代表团倾向于删除第 4 条第 4 款和第 41 条。然而，许多代表团明确表示必须保留第 41 条以便有一些灵活性。不过就目前第 41 条草案而言，可能朝这个方向走得太远了。

37. **Al-Nasser 先生**（沙特阿拉伯观察员）说，沙特阿拉伯代表团赞成删除第 4 款，保留第 41 条。新的产品可能发展产生，第 41 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可能性将给予该项文书所需要的灵活性。

38. **Charassangsomboon 先生**（泰国）赞成保留第 4 条第 4 款和第 41 条，并对经济开放的小国家易受投机交易侵害的可能性表示担忧。无论如何，许多国家不愿作出声明，只是将其作为最后的诉诸手段。

下午 3 时 45 分会议暂停，下午 4 时 10 分复会

39. **Ladová 女士**（捷克共和国观察员）说，捷克代表团赞成保留第 4 条第 4 款，因为它针对未来不可预见的发展提供了灵活性并且对消费者提供更好的保护。

40. **Markus 先生**（瑞士观察员）说，他赞成删除第 4 条第 4 款和第 41 条。不过，瑞士代表团也可能接受妥协，只要能够拟订出一个明确而有

限的可能除外的情况清单。不这样做将会走上危险的道路，因为一国根据目前措辞的第 41 条所作的任何声明都将引发《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的对等机制，从而使得该制度更加复杂。按照他的理解，美国的提案仅与某些类别的应收款转让有关，而与第 41 条目前规定的某些类别的转让无关。奥地利代表所举的一些例子加拿大代表也曾提出过，这些例子表明这类不适用情况毫无意义。

41. **Franken 先生**（德国）说，德国代表团原则上赞成美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然而需要进行更详细的分析以明确界定哪些项目应列入第 4 条第 4 款。

42. **Smit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现在对第 41 条草案有了一个具体提案。该提案将谈及两类应收款的转让。第一类与现有的做法有关，第二类与未来可能产生的、但由于委员会无法知道它们将采取什么形式而尚不能够将其排除的做法有关。

43. 第一类所包括的首先是土地或建筑物的使用或占有而产生的应收款的转让。虽然对于许多代表团来说，这种转让不会产生特别的问题，但对于美国来说却是个问题。如果保持第 4 条第 3(a) 款目前的措辞，美国将不得不考虑根据第 41 条的规定声明将不动产租金的转让排除在外。第二个方面是流通票据，目前仍在谈判中。如果达不成协商一致意见，美国将不得不考虑在该清单上还列入以书面形式证明的通过交割、记帐或对电子记录的控制而进行的应收款转让。

44. 对于无法预见的未来做法，公约应首先排除证券市场或资本市场的交易产生的应收款转让，以便就第 4 条第 2 款已经包括的各种不适用情况作出规定，但是在句式上采用一种更广义的措辞方式。这种除外不应对正常的商业或贸易应收款造成影响。其次，公约应排除由支付或清算和结算系统产生的应收款转让。公约已经对银行间支付系统作了类似的除外规定，但银行以外的其他参与者可能形成新的系统，使得当事方相互间能够结清贸易付款。

45. 美国代表团的用意决不是让各国能够根据第 41 条的规定决定不予适用公约的所有条款。然而，应当有可能在狭窄的、明确规定的范围内援用第 41 条，但这些除外情况将应该是符合第 4 条第 2 款规定的除外情况的。

46. **Morán Bovio 先生**（西班牙）说，西班牙代表团欢迎美国代表提出的提案，然而认为排除以书面形式证明的、通过交割、记帐或电子记录控制进行的应收款转让，范围多少有些太广，对此持有一些保留。起草的案文必须确保不可能作出进一步的声明。

47. **Berner 先生**（纽约市律师协会观察员）说，墨西哥国家石油公司 PEMEX 设计了一种对其贸易应收款的三边利用形式，从而将贸易应收款转到一个欧洲实体以便就墨西哥进口制成品为其提供资金。这样一种制度——对拥有自然资源的发展中国家可能带来极大的经济利益——显然不属于美国提案的范围。公约阻挠这种制度的发展是不可取的。

48. **Brelier 女士**（法国）不敢肯定法国代表团是否会赞同为第 41 条拟订一份限制性清单。无论如何，公约的条款将首先作为一个整体加以审查，这可能要花几天时间。

49. 主席建议美国代表团在第二天提交其书面提案以供审议。

50. **Sabo 女士**（加拿大）说，乍一看并不清楚关于证券市场或资本市场和结算系统交易产生的应收款转让的未来做法的有关提案与第 4 条第 2 款中已载的规定有何不同。虽然加拿大代表团仍赞同删除第 4 条第 4 款和第 41 条，但期待看到美国书面形式的提案。

51.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在收到一份书面提案以前暂停对第 4 条第 4 款和第 41 条的审议。

52. 会议商定如上。

53. **Bazinas 先生**（秘书处）说，他认为美国有关资本市场的提案范围非常广，试图囊括凡不属于第 4 条第 2 款范围内的所有一切。关于支付或清算和结算系统，该提案将涉及银行以外其他实体之间的系统，而这些已涵盖在第 4 条第 2(d) 款中。关于清单上的另两个方面，即流通票据和其他票据的应收款以及土地应收款，除非旨在将之纳入第 4 条的讨论没有结果，否则不会被包括在内。关于前一个方面，法国和美国将于第二天提交关于第 4 条第 1 和第 2 款的共同提案。

第 5 条

54. **Brelier 女士**（法国）说，她记得在审议第

24 条时，委员会曾决定在第 5 条中列入一个“竞合求偿人”的定义。

55. **Bazinas 先生**（秘书处）说，竞合求偿人问题已在新的第 5(g) 条的“优先权”定义中加以论述，其案文已经分发。

56. **Joko Smart 先生**（塞拉利昂）询问为什么术语“转让”和“应收款”在第 2 条中而不是在第 5 条的“定义”下界定。

57. **Franken 先生**（德国）说，自委员会上届会议审议第 5(h) 条中所在地的定义以来，代表们就是否包括银行的分支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表示了广泛的关注。最好的解决办法或许是将银行的分支机构视为单独的实体。这样适用的法律将是该分支机构所在地国的法律而不是银行中央行政管理所在地国的法律。

58. **Stoufflet 先生**（法国）和**黄风先生**（中国）赞成德国代表提出的建议。

59. **Whiteley 先生**（联合王国）说，虽然在上届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团赞成对银行分支机构实施单独规则的想法，但自那以后他个人对所持立场进行了重新考虑。虽然在许多情况下将银行分支机构视为单独的实体是可取的，但也不总是如此。例如，一个银行分支机构的资本是否充足是按银行组建的管辖地的规则而不是按所在国的规则计算的。他认为，目前起草的公约中的所在地规则比较适宜，因为“竞合求偿人”定义限定了公约的范围。

60. 应收款转移引起的主要法律问题之一是由此产生了分割的所有权。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关系由于应收款转移或转让而发生改变，从而债务人现在必须与受让人发生关系。这就产生了法律制度方面的问题，因为必须努力确保尽可能以最透明的方式进行转移。债务人应该知道对谁负有法律上的义务，而且凡将应收款视作产权的任何其他当事方也都应该能够识别其所有权人。然而，对于与转让人发生关系的债权人而言，转让也产生问题：虽然表面上看应收款属于转让人，但事实上它不是转让人的一部分财产，而是属于受让人的财产。**Robert Maxwell** 曾利用这种状况以他并未实际拥有的资产来增加借给他的款项金额。这种现象被称为虚假财富。从某种意义上说，公约可称得上是以转让人所在地为谁而便利相互确认虚假财富要求的一项文书。在应收款通

过一个银行分支机构转让的情况下，查看有关虚假财富要求是否完妥的适宜地点可能仍是该银行的组建管辖地。

61. 在联合王国，担保偿债义务需要进行登记。如果联合王国某个银行以担保方式进行了一次转让，它须就公司的所有资产进行登记，无论这些资产是在联合王国内还是在海外。对于营业地设在联合王国的外国公司，也要求就其在联合王国的资产进行登记。最后，法院设立了一种通知程序，称为 **Slavenburg** 程序，这种程序适用于在联合王国拥有资产但在那里没有营业地的外国公司。在这类情况下，必须向公司管理局发一封信登记担保偿债义务，并须收到一封回函，说明该项担保偿债义务无需登记。如果不实行该程序，在该项担保偿债义务被认为应予以登记时，就会没有优先权保证。

62. 如果此种程序适用于第 5 条目前所载的所在地规则，那么以担保方式转让应收款的联合王国银行将寻求通过在公司管理局进行登记来使转让的一切手续完妥。然而，如果公约适用，那么在联合王国的外国银行分支机构所进行的转让在联合王国将不产生应予登记的担保偿债义务。联合王国现行的法律将因此需要修改。

63. 如果联合王国一家银行的外国分支机构要按德国代表提议的规则转让应收款，那么将产生应在联合王国还是在进行该转让的分支机构的管辖地进行登记的问题。可以预见，对于 **Slavenburg** 登记制度而言，届时也可能产生同类问题：在是分支机构还是总行作为转让人问题上存在不确定性。这可能需要某种双重的对手续完妥的要求。由于这些原因，该案文不应修改。

选举主席团成员（续）

64. **Franken 先生**（德国）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发言，提名 **Morán Bovio 先生**（西班牙）担任副主席一职。

65. **Adensamer 先生**（奥地利）支持这一提名。

66. **Morán Bovio 先生**（西班牙）经鼓掌通过而当选为副主席。

下午 5 时 10 分散会。